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害人即聲請人之母乙○○為全癱病患，卻遭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護理師謊報家暴、性侵，使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將乙○○拘禁於佳醫護理之家，親友均不得探視，有生命危險，請求核發搜索票營救乙○○，並追究護理師、社工、員警瀆職罪，爰依憲法第8條、提審法第1條之規定聲請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、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六、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，提審法第1條、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子，乙○○原因罹患肺炎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住院，後家防中心於112年11月1日接獲該院通報，稱聲請人欲強行幫乙○○辦理出院，該院擔心聲請人無法照顧乙○○等語，惟聲請人拒絕家防中心社工訪視，家防中心與乙○○之子1丙○○聯繫後，即於同日由丙○○持鑰匙開門，並由員警及消防單位協助將乙○○送醫，再於112年11月6日由丙○○帶乙○○入住佳醫護理之家，因家防中心評估丙○○可照顧乙○○，其後已未再進行追蹤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25日中檢介閱112他9444字第1129148717號函、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緊家護字第3號卷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是乙○○既係由

其子丙○○安排及辦理入住護理之家，其顯無遭任何機關逮
捕、拘禁之事實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提審即無
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彥蓉